

docs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入驻索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清代湖南巡撫衙門檔案

主編 敢自成 李景文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

主編 段自成 李景文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段自成、李景文主編.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4
ISBN 978 - 7 - 5004 - 9401 - 0

I . ①清… II . ①段… ②李… III . ①檔案資料 - 匯編 -
河南省 - 清代 IV . ①K296. 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244985 號

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 段自成 李景文主編

出版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雁聲

特邀編輯 李力

責任校對 林福國

封面設計 郭蕾蕾

技術編輯 戴寬

出版發行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 編 100720

電 話 010 - 84039570 (編輯) 64058741 (宣傳) 64070619 (網站)
010 - 64030272 (批發) 64046282 (團購) 84029450 (零售)

網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國社科網)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裝 環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張 52

字 數 1010 千字

定 價 168.00 元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發行部聯繫調換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本書主編 段自成 李景文

本書編校 王學春 王會麗 裴丹青 馬 珂
朱騰雲 于兆軍 尼志强 姬志香

總序

戴 逸

二〇〇二年八月，國家批准建議纂修清史之報告，十一月成立由十四部委組成之領導小組，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清史編纂工程於焉肇始。

清史之編纂醞釀已久，清亡以後，北洋政府曾聘專家編寫《清史稿》，歷時十四年成書。識者議其評判不公，記載多誤，難成信史，久欲重撰新史，以世事多亂不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央領導亦多次推動修清史之事，皆因故中輟。新世紀之始，國家安定，經濟發展，建設成績輝煌，而清史研究亦有重大進步，學界又倡修史之議，國家采納眾見，決定啓動此新世紀標誌性文化工程。

清代為我國最後之封建王朝，統治中國二百六十八年之久，距今未遠。清代眾多之歷史和社會問題與今日息息相關。欲知今日中國國情，必當追溯清代之歷史，故而編纂一部詳細、可信、公允之清代歷史實屬切要之舉。

編史要務，首在采集史料，廣搜確證，以為依據。必藉此史料，乃能窺見歷史陳迹。故史料為歷史研究之基礎，研究者必須積累大量史料，勤於梳理，善於分析，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裏，進行科學之抽象，上陞為理性之認識，才能洞察過去，認識歷史規律。史料之於歷史研究，猶如水之於魚，空氣之於鳥，水涸則魚逝，氣盈則鳥飛。歷史科學之輝煌殿堂必須巋然聳立於豐富、確鑿、可靠之史料基礎上，不能構建於虛無縹渺之中。吾儕於編史之始，即整理、出版《文獻叢刊》、《檔案叢刊》，二者廣收各種史料，均為清史編纂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一以供修撰清史之用，提高著作品質；二為搶救、保護、開發清代之文化資源，繼承和弘揚歷史文化遺產。

清代之史料，具有自身之特點，可以概括為多、亂、散、新四字。

一曰多。我國素稱詩書禮義之邦，存世典籍汗牛充棟，尤以清代為盛。蓋清代統治較久，文化發達，學士才人，比肩相望，傳世之經籍史乘、諸子百家、文

字聲韻、目錄金石、書畫藝術、詩文小說，遠軼前朝，積貯文獻之多，如恒河沙數，不可勝計。昔梁元帝聚書十四萬卷於江陵，西魏軍攻掠，悉燔於火，人謂喪失天下典籍之半數，是五世紀時中國書籍總數尚不甚多。宋代印刷術推廣，載籍日眾，至清代而浩如烟海，難窺其涯涘矣。《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清代書籍九千六百三十三種，人議其疏漏太多。武作成作《清史稿·藝文志補編》，增補書一萬零四百三十八種，超過原志著錄之數。彭國棟亦重修《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書一萬八千零五十九種。近年王紹曾更求詳備，致力十餘年，遍覽群籍，手抄目驗，成《〈清史稿·藝文志〉拾遺》，增補書至五萬四千八百八十種，超過原志五倍半，此尚非清代存留書之全豹。王紹曾先生言：“余等未見書目尚多，即已見之目，因工作粗疏，未盡鉤稽而失之眉睫者，所在多有。”清代書籍總數若干，至今尚未能確知。

清代不僅書籍浩繁，尚有大量政府檔案留存於世。中國歷朝歷代檔案已喪失殆盡（除近代考古發掘所得甲骨、簡牘外），而清朝中樞機關（內閣、軍機處）檔案，秘藏內廷，尚稱完整。加上地方存留之檔案，多達二千萬件。檔案為歷史事件發生過程中形成之文件，出之於當事人親身經歷和直接記錄，具有較高之真實性、可靠性。大量檔案之留存極大地改善了研究條件，俾歷史學家得以運用第一手資料追蹤往事，瞭解歷史真相。

二曰亂。清代以前之典籍，經歷代學者整理、研究，對其數量、類別、版本、流傳、收藏、真偽及價值已有大致瞭解。清代編纂《四庫全書》，大規模清理、甄別存世之古籍。因政治原因，查禁、篡改、銷毀所謂“悖逆”、“違礙”書籍，造成文化之浩劫。但此時經師大儒，連袂入館，勤力校理，盡瘁編務。政府亦投入巨資以修明文治，故所獲成果甚豐。對收錄之三千多種書籍和未收之六千多種存目書撰寫詳明精切之提要，撮其內容要旨，述其體例篇章，論其學術是非，敘其版本源流，編成二百卷《四庫全書總目》，洵為讀書之典要、後學之津梁。乾隆以後，至於清末，文字之獄漸戢，印刷之術益精，故而人競著述，家嫋詩文，各握靈蛇之珠，眾懷昆岡之璧，千舸齊發，萬木爭榮，學風大盛，典籍之積累遠邁從前。惟晚清以來，外強侵陵，干戈四起，國家多難，人民離散，未能投入力量對大量新出之典籍再作整理，而政府檔案，深藏中秘，更無由一見。故不僅不知存世清代文獻檔案之總數，即書籍分類如何變通、版本庋藏應否標明，加以部居舛誤，界劃難清，亥豕魯魚，訂正未遑。大量稿本、抄本、孤本、珍本，土埋塵封，行將澌滅。殿刻本、局刊本、精校本與坊間劣本混淆雜陳。我國自有典籍以來，其繁雜混亂未有甚於清代典籍者矣！

三曰散。清代文獻、檔案，非常分散，分別庋藏於中央與地方各個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教學研究機構與私人手中。即以清代中央一級之檔案言，除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一千萬件以外，尚有一大部分檔案在戰爭時期流離播遷，現存於臺灣故宮博物院。此外，尚有藏於瀋陽遼寧省檔案館之聖訓、玉牒、滿文老檔、黑圖檔等，藏於大連市檔案館之內務府檔案，藏於江蘇泰州市博物館之題本、奏摺、錄副奏摺。至於清代各地方政府之檔案文書，損毀極大，但尚有劫後殘餘，璞玉渾金，含章蘊秀，數量頗豐，價值亦高。如河北獲鹿縣檔案、吉林省邊務檔案、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河南巡撫藩司衙門檔案、湖南安化縣永曆帝與吳三桂檔案、四川巴縣與南部縣檔案、浙江安徽江西等省之魚鱗冊、徽州契約文書、內蒙古各盟旗蒙文檔案、廣東粵海關檔案、雲南省彝文傣文檔案、西藏噶廈政府藏文檔案等等分別藏於全國各省市自治區，甚至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檔案（亦稱《葉名琛檔案》），英法聯軍時遭搶掠西運，今藏於英國倫敦。

清代流傳下之稿本、抄本，數量豐富，因其從未刻印，彌足珍貴，如曾國藩、李鴻章、翁同龢、盛宣懷、張謇、趙鳳昌之家藏資料。至於清代之詩文集、尺牘、家譜、日記、筆記、方志、碑刻等品類繁多，數量浩瀚，北京、上海、南京、廣州、天津、武漢及各大學圖書館中，均有不少貯存。豐城之劍氣騰霄，合浦之珠光射日，尋訪必有所獲。最近，余有江南之行，在蘇州、常熟兩地圖書館、博物館中，得見所存稿本、抄本之目錄，即有數百種之多。

某些書籍，在中國大陸已甚稀少，在海外反能見到，如太平天國之文書。當年在太平軍區域內，為通行之書籍，太平天國失敗後，悉遭清政府查禁焚毀，現在已難見到，而在海外，由於各國外交官、傳教士、商人競相搜求，携赴海外，故今日在世界各地圖書館中保存之太平天國文書較多。二十世紀，向達、蕭一山、王重民、王慶成諸先生曾在世界各地尋覓太平天國文獻，收穫甚豐。

四曰新。清代為傳統社會向近代社會之過渡階段，處於中西文化衝突與交融之中，產生一大批內容新穎、形式多樣之文化典籍。清朝初年，西方耶穌會傳教士來華，攜來自然科學、藝術和西方宗教知識。乾隆時編《四庫全書》，曾收錄歐几里得《幾何原本》，利瑪竇《乾坤體儀》，熊三拔《泰西水法》、《簡平儀說》等書。迄至晚清，中國力圖自強，學習西方，翻譯各類西方著作，如上海墨海書館、江南製造局譯書館所譯聲光化電之書，後嚴復所譯《天演論》、《原富》、《法意》等名著，林紹所譯《茶花女遺事》、《黑奴籲天錄》等文藝小說。中學西學，摩蕩激勵，舊學新學，鬥妍爭勝，知識劇增，推陳出新，晚清典籍多別開生面、石破天驚之論，數千年來所未見，飽學宿儒所不知。突破中國傳統之知識框架，

書籍之內容、形式，超經史子集之範圍，越子曰詩云之牢籠，發生前所未有之革命性變化，出現眾多新類目、新體例、新內容。

清朝實現國家之大統一，組成中國之多民族大家庭，出現以滿文、蒙古文、藏文、維吾爾文、傣文、彝文書寫之文書，構成為清代文獻之組成部分，使得清代文獻、檔案更加豐富，更加充實，更加絢麗多彩。

清代之文獻、檔案為我國珍貴之歷史文化遺產，其數量之龐大、品類之多樣、涵蓋之寬廣、內容之豐富在全世界之文獻、檔案寶庫中實屬罕見。正因其具有多、亂、散、新之特點，故必須投入巨大之人力、財力進行搜集、整理、出版。吾儕因編纂清史之需，賈其餘力，整理出版其中一小部分；且欲安裝網絡，設數據庫，運用現代科技手段，進行貯存、檢索，以利研究工作。惟清代典籍浩瀚，吾儕汲深縷短，蟻銜蚊負，力薄難任，望洋興嘆，未能做更大規模之工作。觀歷代文獻檔案，頻遭浩劫，水火兵蟲，紛至沓來，古代典籍，百不存五，可為浩歎。切望後來之政府學人重視保護文獻檔案之工程，投入力量，持續努力，再接再厲，使卷帙長存，瑰寶永駐，中華民族數千年之文獻檔案得以流傳永遠，霑溉將來，是所願也。

序

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包括乾隆年間的河工檔案以及咸豐至同治年間的軍務檔案和政務檔案，共 9函 17冊，約 100 萬字。乾隆朝河工檔案系乾隆四十七年至乾隆四十九年的河工檔案，有 1函 1冊。咸豐元年到同治五年的軍政檔案共 8函 16冊，其中咸豐年間 11冊，同治年間 5冊。河南巡撫衙門檔案沒有被整理過，甚至沒有被利用過，知之者甚少。因而下面擬就檔案的內容、特點和史料價值對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做一簡單介紹。

—

現存的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屬於專案匯編檔案。這種專案匯編檔案是以問題或事件為綱，把有關的札咨、奏摺和諭旨按年、月、日順序匯編成冊。雖然現存的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由於裝訂者的粗心造成了一些順序顛倒，但檔案按時間排列的規律是非常明顯的。

河南大學圖書館收藏的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主要是軍務局、兵房、工房、刑房和吏房承辦的公文。兵房承辦的公文涉及的主要是官弁的考核、獎懲、撫恤等項事務。軍務局承辦的公文涉及的多是重要、緊急的軍務。工房承辦的公文涉及的主要是河工事務。吏房承辦的公文主要是一般的政務。但承辦單位的這種業務分工並不是絕對的。比如，與河工有關的公文並非只由工房承辦，也有由軍務局承辦的例子。刑房並非只承辦與司法有關的公文，也承辦與軍務有關的公文。

乾隆朝河工檔案多為河南巡撫札行司、道、府的札件，以及移咨東河總督、南河總督、山東巡撫和直隸總督的咨文，還有一部分是廷寄上諭，其餘的都是河南巡撫的奏稿。奏稿主要是河南巡撫富勒渾、李世傑、何裕城的奏稿，也有一些河南巡撫與東河總督韓鑠、蘭第錫、山東巡撫明興、欽差大臣阿桂、大學士嵇璜等人會奏的奏稿。

乾隆朝河工檔案是乾隆四十七年到乾隆四十九年的河工資料，內容主要是黃河變遷、治河防洪、農田水利、水文氣象、運河漕運、治河方略、水利行政和水旱災害等方面的資料，其中關於黃河的子堤、防風、壩堰、溝槽、埽枕、裹餓、引渠、溜勢坐灣、大堤承重等方面的記載尤詳。另外還有一些與治河有關的陋規攤派、社會風俗、工料價格和生態保護等方面的資料。乾隆朝河工檔案主要是關於豫境黃河的河工檔案。

咸豐、同治年間軍政檔案的公文類型分為五類：一是河南巡撫給司、道、府、軍需局、標下中軍、營、翼長的札件；二是河南巡撫給在皖北、山東、河南、蘇北、鄂北剿捻的各位欽差大臣、督撫、提鎮、總兵和都統等官員的咨文；三是河南巡撫在任期間的奏摺；四是一些知府、知縣、大營糧台和副都統給河南巡撫的稟帖和關文；五是皇帝的上諭。

咸豐、同治年間軍務檔案有關清軍的資料比較多，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一是河南各地綠營兵的建制、規模、駐防布局、設官分職情況；二是對平捻官兵的升遷、革降、優待、撫恤、獎勵等方面的資料；三是平捻清軍的糧餉、武器供應，大營糧台的設置和管理，外省協剿軍隊的運送等方面的資料；四是涉及清朝平捻方略和軍事指揮方面的資料；五是清朝軍隊在鄂北、豫東、豫南堵截太平軍，在豫北清剿“土匪”，在河南和皖北鎮壓捻軍等方面的情況；六是清軍欺官剝民、索餉嘯變的情況；七是平捻清軍的兵員損失和兵員補充情況。

咸豐、同治年間軍務檔案中涉及起義軍的資料，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一是捻軍的組織、設官分職、軍名軍號、武器裝備等；二是捻軍在河南各地的轉戰經過；三是捻軍的作戰特點、軍事指揮；四是太平軍在河南及其周邊地區的活動情況；五是河南“土匪”的活動情況。檔案中涉及起義軍的資料，都是站在清朝統治者的立場上來記載的。

咸豐、同治年間政務檔案的內容比較多，主要涉及以下幾個方面：一是河南的雨雪、糧價；二是黃河（河南段）的汛情、水文、堤壩以及治河款項等方面的資料；三是河南一些地方案件的審理情況；四是河南的團練、保甲情況；五是河南的災賑情況；六是河南的驛站情況；七是河南的獄政情況；八是河南的賦稅和陋規徵收情況。咸豐、同治年間政務檔案的內容雖然比較寬泛，但這些檔案的內容多與平捻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另外，河南巡撫衙門檔案中還有咸豐元年陸應穀任江西巡撫期間的奏稿，主要涉及江西省的雨雪、糧價、團練、鄉試銀兩、捐監、倉儲、漕糧、水利、官員升遷、太平軍活動等情況。

—

河南大學所在的開封市在清代屬於河南省的首府開封府，是河南巡撫衙門的所在地，也是民國年間河南省政府的所在地，因而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流入河南大學圖書館并非偶然。

清代河南巡撫衙門軍政檔案的封皮上有“河南省政府封”字樣，封條用的是河南巡撫衙門檔案的公文紙，可見河南巡撫衙門檔案在清朝滅亡後曾被河南省政府封存。乾隆朝河工檔案是從民國年間的河南省通志館流入河南大學圖書館的。因為這部分檔案的一些奏摺被附加上題名簽，這些題名簽用的是印有“河南省通志館”字樣的稿紙。河南省通志館在 1921 年底成立，1935 年河南省通志館并入河南大學圖書館。出於纂修河南省通志中的《河工志》的需要，乾隆朝河工檔案被河南省通志館調閱。通志館撤銷後，這批檔案留在了河南大學圖書館。至於河南巡撫衙門的軍政檔案，在清朝滅亡後並沒有被收入河南省通志館。清代河南巡撫衙門軍政檔案的扉頁上有“市民圖書館收藏”字樣，而市民圖書館建於馮玉祥二次進入開封的 1928 年，因而這批檔案應該是在 1928 年以後轉入開封市市民圖書館的。開封市市民圖書館成立三年後并入河南省圖書館。至於清朝滅亡後這批軍政檔案是如何流入市民圖書館的，為什麼這批檔案後來沒有轉入河南省圖書館或河南省檔案館，以及為什麼只有這一部分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流入河南大學圖書館，其餘的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流落到哪裏去了，這些問題由於歷史記載的缺乏和當事人的謝世已無法考證。

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所涉及的文書檔案主要有三種：一是正本文書。這主要是清代河南巡撫收到的咨文、稟帖、申文和關文的原件。二是抄本文書。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中的抄本文公文，主要是上諭和一部分陸應穀的奏摺。三是稿本文書。稿本檔案都是轉發硃批上諭、奏摺和奏片的札咨，一般附有上諭、奏摺和奏片。轉發的上諭是抄本，而轉發的奏摺和奏片則屬於稿本，因為檔案中已經注明它們屬於“附錄摺稿”或“附錄片稿”。在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中，正本文公文和抄本文公文比較少，稿本文公文的數量很大，約 90% 的檔案屬於稿本，其中稿本札咨多為花稿公文。下面重點分析這些花稿公文檔案的特點。

花稿公文的一個重要特點是一稿多用。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的札咨就是一稿多用。凡同一內容的公文，如有兩個以上受文者，只用一個稿本，正文部分共用，不同受文者分別用細字列出。根據受文者地位、職權不同而須變換的詞句，

也相應用細字分別列出。共用的正文占單行，細字在行間雙行或多行并列。同一事由的所有札件共用一稿，同一事由的所有咨文也共用一稿，甚至同一事由的所有札件和咨文還共用一稿。札件的受文者有的多達七八個官員。咨文的受文者有的多達一二十個官員。這種一稿多用的文稿在清代稱為“花稿”。

花稿公文的第二個特點是使用省略語。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中的花稿公文一般由札件、咨文和附件三部分組成。札件一般寫在前。札件後的咨文，多省去具體事由，用小字“云前”、“同前”替代前面札件中提到的有關內容，用小字“云稟”替代前面提到的稟文，用小字“云申文”替代前面提到的申文，用小字“云咨”替代前面提到的咨文，用“云前稿”替代前面提到的文稿，以避免不必要的抄錄。在咨文結尾的受文對象之前，常見“一咨”。這個“一”是“右”字的省略語，“一咨”謄正時需改為“右咨”。

花稿公文的另一個特點就是有修改的痕迹以及有提示謄正時需變通或注意的強調符號。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中就有許多修改符號和強調符號。比如，符號“＼”表示其標明的文字是添加的；符號“^”表示刪除對尖括弧內的文字；符號“○”一般標在要刪除的文字旁邊，但省略語旁的符號“○”表示謄正時須添寫省略的內容；符號“〔”表示顛倒文字次序；符號“|”表示其標明的文字屬於地名或人名；符號“△”一般標在有附件的公文及受文衙門和受文官員的右下角，以引起謄寫人員的注意；符號“√”表示行文結束，以防添補。

一稿多用，省略語、修改符號和強調符號的普遍使用，說明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中的札咨屬於花稿公文。而更多的資料說明，這些花稿札咨屬於定稿。

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中的花稿公文一般是札件在前，咨文在札件之後。咨文之後依次是成文時間、承辦單位、承辦人員和憲批。憲批下面還有河南巡撫的條戳和“行”“劃”標記。“行”“劃”標記之下是監印官的條戳。附錄摺片或附錄上諭放在最後。少數附錄的奏摺、上諭前也有監印官條戳。

另外，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的公文普遍蓋有河南巡撫衙門關防和私人雅章。在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中，正本文的附件與主件的銜接處，一般蓋有發文衙門的關防；稿本文的附件與主件之間的銜接處，並不加蓋發文衙門的關防。但不論是稿本文還是正本文，摺面與摺面的接縫處，一般加蓋有河南巡撫衙門的騎縫關防。在清代河南巡撫衙門的稿本文中，雅章的使用也是非常普遍的。在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上面，一般蓋有雅章。雅章有“敬事慎言”、“鏡湖明月”、“公生明”、“敬其所事”、“行”、“願學”、“磨盾”、“拾遺曾奏數行書”

等。由於存在不同承辦人員上面加蓋同一雅章的現象，因而這些雅章不是承辦人員的雅章，應是幕友的雅章。河南巡撫的“行”“劃”標記之下也蓋有河南巡撫的雅章。比如，河南巡撫英桂的“行”“劃”標記下面蓋的是名為“慎思之”的雅章。

清代河南巡撫衙門花稿公文檔案具備完備的文書承辦者、後銜、成文日期、雅章、“行”“劃”標記及“河南巡撫兼提督衙門關防”等，這符合簽發公文的條件。按照清代辦文通例，這類文稿在正本發出後便歸卷保存。因而花稿清代河南巡撫衙門公文檔案屬於經河南巡撫審核，可謄正外發的定稿。

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中，有大量的浮簽和眉批，甚至注明了公文投遞方式。檔案中的浮簽有的只有一字，有的字數較多。附簽一般沒有雅章，但個別字數較多、內容重要的浮簽，也蓋有雅章。比如在吳昌壽為具奏南北兩路捻軍旋擾豫邊一摺行軍需局的札件中，粘附鈐有“磨盾”雅章的浮簽。檔案中的眉批也是有的字數少，有的字數多。檔案中部分札咨還注明了投遞方式。比如，潘鐸為奏報欽差大臣帶領官兵過境日期一摺移直隸總督的咨文，粘附有浮簽：“部交塘發。”吳昌壽為前調馬兵毋庸來營事行南陽鎮的札件，注明用“四百里飛遞”。吳昌壽給發千總蔣尚均等人的獎札，注明“封入張翼長札內轉發”。吳昌壽為會合譚軍門追剿捻軍事移張鎮的咨文，注明用“六百里排單，飛遞鹿邑至太康一帶”。吳昌壽為請分兵來豫追剿發捻事移曾國藩的咨文，注明用“六百里排單，外緘并發”。吳昌壽為將前調南陽鎮馬步兵一并撤回事行都司白慶云的札件，注明“用六百里，在襄城一帶沿路探投”。吳昌壽為請率部前往陳州剿辦發捻事移陳國瑞的咨文，注明“送營務處派弁，外緘并發”。吳昌壽為催飭劉軍門速赴陳郡助剿事移曾國藩的咨文，注明是“六百里插羽”。清代河南巡撫衙門的公文檔案中有大量浮簽和眉批，甚至注明了公文投遞方式，進一步說明這部分檔案的定稿性質。

三

現存的清代檔案，比較常見的是中央政府的檔案包括皇帝的明發上諭、寄諭以及大臣們的題本、奏摺，地方政府的檔案則所見不多。巡撫衙門作為省一級的政府機構，與上面的中央政府，下面的道、府、州、縣，以及同級的督撫、將軍、總兵和都統，都有着密切的關係，因而巡撫衙門檔案是研究清代歷史的重要資料。但由於種種原因，巡撫衙門檔案大多沒有保存下來，現存的清代河南巡撫

衙門檔案就顯得彌足珍貴。

清代河南巡撫衙門的河工檔案含有乾隆、咸豐、同治三朝的河工資料，它不僅對研究乾隆、咸豐和同治年間黃河中下游地區的治河、災賑和漕運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而且對研究清代的治河行政以及河督衙門與有關督撫衙門的關係也極具史料價值。河工檔案中有關工料價格、農田水利、水旱災害、生態保護、陋規攤派和基層組織等方面的記載，還是研究清代河工與地方社會關係的重要資料。另外，在高度重視黃河水患防治的今天，檔案中大量有關治河技術的記載，對當今的黃河治理也有很強的歷史借鑒意義。

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中的軍務檔案，是研究咸豐、同治年間捻軍在河南活動情況以及清軍對其鎮壓情況的重要資料。這些軍務檔案的整理，將有利於進一步深化對捻軍起義和鎮壓捻軍過程中有關歷史人物和歷史事件的研究。特別需要強調的是，由於豫東和皖北同為捻軍活動的中心，河南又是捻軍向西流動作戰的必經之地，弄清捻軍在河南的活動情況對於捻軍史的研究意義重大。在清代河南巡撫衙門軍務檔案中，平捻檔案所占比重很大，百分之八十的檔案與捻軍有關，檔案比較系統地反映了咸豐、同治年間捻軍在河南的活動情況。這些平捻檔案不僅為《捻軍史料叢刊》和《捻軍資料叢刊徵引書目》所未載，而且檔案中許多咨文、札件、稟文和關文的內容在其他檔案資料和文獻資料中都是難以見到的，因而這類檔案的史料價值更大。

河南巡撫衙門檔案中的花稿公文以轉發奏摺、奏片和上諭的札咨為主，摺、片和上諭基本以札咨附件的形式存在。這種花稿公文一般由三部分組成，即札、咨、附錄摺片，或札、咨、附錄上諭。從這些花稿公文的組成可以看出，清代巡撫衙門政務由決策到施行的過程一般都經歷了以下三個環節：一是河南巡撫在上奏後即把奏摺札行下級官員，并移咨平級官員；二是皇帝收到奏摺後，將聖諭經內閣公開發布，或廷寄給河南巡撫；三是河南巡撫把抄錄的硃批、上諭札行下級官員，并移咨平級官員。花稿公文檔案把與同一事件有關的札咨、奏摺、上諭收錄在一起，全面、完整地反映了地方政務從決策到施行的過程，便於我們了解有關歷史事件的整個發展過程。另外，河南巡撫幾乎是在給皇上奏的同時，將奏摺的原稿札行下級官員，并移咨有關平級官員。札咨的成文時間一般在具摺人上奏之後二天內，不少札咨的成文時間就在具摺人上奏的當天，而清代河南巡撫的奏摺一般需要四天時間才能送達皇上。這說明在河南巡撫上奏的同時或稍後，奏摺的內容已經通過札咨讓有關的下級官員和平級官員知道了。因此，關於晚清奏摺的保密實際上是對無關人員的保密，對有關人員是不保密的。

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中的浮簽也是很有價值的。浮簽的內容大多是對公文處理情況的說明。比如，“銷”字浮簽表示公文已被注銷；“繕”字浮簽表示文中的上諭或摺片是抄錄的。在吳昌壽具奏豫省兩路官軍擊賊獲勝現嚴飭各軍進剿一摺中，粘附有浮簽：“此次所奏，奉來廷寄。與刑房同稿。抄過。”在吳昌壽為具奏豫軍攻克廖樓、龔李莊賊寨等摺片奉上諭事行糧台的札件中有浮簽：“此件發過簽了。”在英桂為具奏遵保懷慶府、許州守城出力人員一摺移兵部的咨文中，粘附有浮簽：“查外省軍營保奏人員，均系奉到諭旨咨送。此次奏保外省人員，可否俟奉旨後再行咨照，并咨兩鎮稟請鑒核。照圈辦。”吳昌壽為具奏豫軍節次進剿屢獲勝仗等摺片奉上諭事移曾國藩的咨文，粘附有浮簽：“昨日奉到廷寄一道，應分咨富副都統森保、托副都統倫布查照。該房即日繕成送核。發房。”吳昌壽為奏請將參後掃數全完欠解裁扣銀兩之知縣開複頂戴一摺移吏、戶二部的咨文，粘附有浮簽：“部咨另發。”英桂為附奏請敕雙慶等來營調遣一片移步軍統領等官的咨文，粘附有浮簽：“奉到硃批再咨。”英桂為附奏請敕吉林黑龍江將軍挑選余丁來營調遣一片移吉林將軍和黑龍江將軍的咨文，粘附有浮簽：“吉林
黑龍江不行。”英桂為附奏信陽防兵實屬無可抽撥一片移西凌阿的咨文，粘附有浮簽：“俟奉到批回，一并咨送。”另外，一些浮簽是對公文內容的解釋或補充。比如，吳昌壽附奏請將候補知縣吳昭坤及候選知縣孫邦治革職一片，粘附有浮簽：“尾空留一字，應由大營查填。”吳昌壽為具奏南北兩路賊踪旋擾豫邊一摺行軍需局的札件，粘附有浮簽：“張翼長札稿內，須寫明會同宋鎮並移知善副都統一體查照。”李德為奉旨裁汰所屬各營空名錢糧事行布政司的札件，粘附有浮簽：“即添敘移咨兩鎮標下各營。稿呈。”由於檔案中的浮簽或是對公文處理情況的說明，或是對公文正文內容的補充，因而其史料價值絲毫不亞於公文正文，其對研究清代巡撫衙門的文書制度和行政運行機制的史料價值更大。

新中國成立後，雖然我們已經整理出版了不少清代文書檔案，但還沒有整理出版過花稿的清代公文檔案。因此，這批花稿公文檔案的整理出版，是新中國成立以來檔案整理工作的一項重大突破，其對研究清代巡撫衙門的檔案管理制度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對今天的檔案管理工作也有一定借鑒意義。

凡例

1. 本書收錄的各件檔案，全部來自河南大學圖書館所藏《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故文內不再注明來源。
2. 編者根據檔案內容將清代河南巡撫衙門檔案分為政務卷、河工卷和軍務卷。
3. 檔案的題名以及題名下面的檔案形成時間均為編者所加。公文檔案的形成時間，采用公文的成文時間或具文時間；無公文形成時間者，則以收文時間為准，并在該時間後加*。公文沒有成文、具文和收文時間的，則以其附件的成文時間或具文時間或收文時間為准，也在此時間之後加*。
4. 編者按公文形成時間的先後，對原檔案的順序進行了重新編排，并編列序號。其公文形成時間有年、月而無日者，排在該年、月檔案之後；有年而無月、日者，排在該年檔案之後。
5. 异體字和俗寫字按通用繁體字錄入，生僻的繁體字在不產生歧義的情況下改為通用繁體字，但人名中的字仍保留原樣。
6. 原檔中的小字，儘量保持原貌。公文正文以外的收文時間、送稿時間、發房時間、浮簽的內容、眉批的內容、布政司代印、“行”“劃”標記以及河南巡撫和監印官的戳記等內容，均用粗體字表示。
7. 凡文字訛、脫、衍、倒，根據上下文內容，確有實據者，予以更正，一般不出校記。如根據其他文獻和檔案資料更正者，則出校記。
8. 原檔無標點，且不分段落。現有標點及分段均為編者所加。
9. 所輯各件檔案，均按原件全文發表，編者不作刪節。
10. 檔案原件均系豎寫，現在一律改為橫排。
11. 正誤和刪補、改字用括號表示。加（ ）表示誤字或應予刪除之字，加〔 〕表示正字或增補之字。原文殘缺和脫漏字用□表示，大段殘文以（上殘）或（下殘）表示。

12. 避諱字不作改動，但缺筆字予以補正，為避諱而改動古代人名、書名及年號者，予以回改。

13. 標點符號一般只用逗號、句號、頓號、分號、冒號、引號、間隔號、括號和書名號，少用問號、嘆號，原則上不使用專名號、省略號、破折號、着重號和連接號。同一人所擔任的不同官職之間不加標點符號。

14. 人名缺字空格按上下文和《清代職官年表》補齊，并用尖括號〈〉標明。其他空格，則保留原貌。

15. 皇帝的硃批和公文中的原注，原位於頁眉或行与行之間，現均移置於所批、注正文之後，以小字錄入。

16. 公文首頁的浮簽一般移置到文首，末頁的浮簽一般移置於文末；如浮簽是對某一字句的解釋，則將其移置於這一字句之後；原檔抄有諭旨的各頁頁眉上均有“繕”字浮簽，現將其移置於諭旨的文首，且不重復錄入。

目 錄

序	(1)
凡例	(1)
一 政務卷	(1)
001. 江西巡撫陸應穀奏報抵任日期并恭謝天恩摺 咸豐元年二月十一日	(1)
002. 江西巡撫陸應穀奏報江西省首幫軍船兌竣開行日期摺 咸豐元年二月十一日	(1)
003. 江西巡撫陸應穀附奏江西省道光三十年秋撥案內餘存地 丁動支情形片 咸豐元年二月十六日*	(2)
004. 江西巡撫陸應穀奏陳遵旨查明德化縣現無游民出境滋事摺 咸豐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2)
005. 江西巡撫陸應穀奏報咸豐元年正月江西省雨水糧價摺 咸豐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3)
006. 江西巡撫陸應穀附奏江西省咸豐元年正月收捐監生銀兩片 咸豐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4)
007. 江西巡撫陸應穀奏陳江西各幫漕船全數兌竣開行日期摺 咸豐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4)
008. 江西巡撫陸應穀附奏赴任沿途所見并奉諭交辦各件俟核實 辦理再行覆奏片 咸豐元年三月初二日*	(5)
009. 江西巡撫陸應穀奏報江西粵匪已次第就擒應將江省防兵分別 撤回歸伍并奏獎尤為出力之員摺 咸豐元年三月初五日*	(5)
010. 江西巡撫陸應穀附奏弋陽縣知縣陳喬樅堪以委署德化縣知縣片 咸豐元年三月初五日*	(6)

011. 江西巡撫陸應穀具奏南康縣縣民邱渡俊邀同何添臺謀殺伊父
并毆傷工人劉承助身死摺咸豐元年三月二十日 (6)
012. 江西巡撫陸應穀附奏新任糧道楊培應循例借用南昌府同知印
信辦理該衙門事件片咸豐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7)
013. 江西巡撫陸應穀奏報咸豐元年二月江西雨水糧價摺
咸豐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8)
014. 江西巡撫陸應穀附奏咸豐元年二月江西省收捐監生銀兩片
咸豐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8)
015. 江西巡撫陸應穀奏報咸豐元年江西恩科鄉試經費動用耗羨
銀兩摺咸豐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9)
016. 江西巡撫陸應穀奏請准俟各屬將動缺倉穀買齊歸倉再派員
分往盤查摺咸豐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9)
017. 江西巡撫陸應穀具奏道庫應解輕賚銀兩請由司庫暫行借動摺
咸豐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10)
018. 江西巡撫陸應穀奏請將署建昌縣知縣張玉堂等分別降革改簡摺
咸豐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10)
019. 江西巡撫陸應穀附奏請將德安縣知縣張鳴岐委署豐城縣印務片
咸豐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11)
020. 江西巡撫陸應穀代奏前任大理寺卿邢福山因病暫緩起復摺
咸豐元年四月初六日* (11)
021. 內閣奉上諭著將建昌縣知縣張玉堂等分別降革改簡
咸豐元年四月十六日 (12)
022. 江西巡撫陸應穀奏報江西省漕船全幫出境日期摺
咸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12)
023. 江西巡撫陸應穀奏請以池劍波補授上猶縣知縣摺
咸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12)
024. 江西巡撫陸應穀奏報咸豐元年三月江西省雨水糧價摺
咸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13)
025. 江西巡撫陸應穀奏陳遵旨查明江西水利情形摺
咸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13)
026. 江西巡撫陸應穀附奏江西初限解司應攤歸補挪墊并兵差
經費銀兩數目片咸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14)

027. 江西巡撫陸應穀奏陳江西分造直隸三限剝船查照成案動 款辦理摺咸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15)
028. 江西巡撫陸應穀奏報咸豐元年江西麥收情形摺 咸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15)
029. 江西巡撫陸應穀附奏請以試用知府盛元委署瑞州府印務片 咸豐元年五月十六日*	(16)
030. 江西巡撫陸應穀附奏咸豐元年三月江西省收捐監生銀兩片 咸豐元年五月十六日*	(16)
031. 河南巡撫李憲為具奏遵旨擬定追補未完民欠驛站建曠銀兩 章程一摺行按察司札咸豐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李憲具奏遵旨擬定追補未完民欠驛站建曠 銀兩章程摺咸豐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錄清單：嘉慶二十年至道光二十九年積欠建曠銀兩數目清單 咸豐二年三月二十日	(17)
032. 河南巡撫李憲為具奏遵旨擬定追補未完民欠驛站建曠 銀兩章程一摺奉硃批事行按察司札咸豐二年四月初三日*	(19)
033. 署河南巡撫陸應穀行移附奏委臬司代為錄送壬子科武場 鄉試武生遺才片咸豐二年九月十五日* 附錄片稿：署河南巡撫陸應穀附奏委臬司代為錄送壬子科武場 鄉試武生遺才片咸豐二年九月十五日	(19)
034. 署河南巡撫陸應穀為附奏委臬司代為錄送壬子科武場鄉 試武生遺才一片奉硃批事行按察司札咸豐二年十月初二日*	(20)
035. 署河南巡撫陸應穀行移附奏暹羅國貢使過境日期片 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錄片稿：署河南巡撫陸應穀附奏暹羅國貢使過境日期片 咸豐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0)
036.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陳恭謝皇上恩賞御書福字摺 咸豐三年正月十六日	(21)
037. 河南巡撫陸應穀附奏請准前任江蘇長洲縣知縣周沐潤捐 復原官仍發江蘇補用片咸豐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22)
038.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請將尉氏縣知縣姚榮光及汛 把總魏澤霖摘去頂戴摺咸豐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22)

039.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報咸豐二年十二月豫省雨雪糧價摺
咸豐三年二月初三日* (23)
040. 河南巡撫陸應穀附奏咸豐二年十二月豫省收捐監生銀兩動存銀
數片咸豐三年二月初三日* (23)
041. 軍機大臣字寄河南巡撫陸應穀著迅即派員查抄已革兩廣
總督徐廣縉原籍家產咸豐三年二月初六日 (24)
042.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陳劉胡氏京控回民楊玉琢等糾衆毆斃
其夫劉汝學一案所有審明定擬緣由摺咸豐三年二月十八日 (24)
043.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請將獲盜多名之試用知府李樹穀遇缺儘先
補用摺咸豐三年二月十八日 (27)
044.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陳咸豐二年豫省各屬四十交代案均無存庫
未解銀兩摺咸豐三年二月十八日 (27)
045. 河南巡撫陸應穀附奏開封府知府等印務應委河南府知府賈臻等
署理片咸豐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28)
046. 河南巡撫陸應穀附奏接送廓爾喀使臣出入豫境片
咸豐三年二月* (28)
047.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報咸豐三年正月豫省雨雪糧價摺
咸豐三年三月初四日* (29)
048. 河南巡撫陸應穀附奏咸豐三年正月豫省收捐監生銀兩片
咸豐三年三月初四日* (29)
049. 河南巡撫陸應穀附奏衛輝府知府由試用知府景昌署理片
咸豐三年三月初十日 (29)
050.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請將河內縣典史革職拿問并請將河內
縣知縣交部議處摺咸豐三年三月初十日 (30)
051.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報豫省徵收咸豐元年漕項銀兩摺
咸豐三年三月初十日 (30)
052. 河南巡撫陸應穀附奏候補道張畊堪以委署開歸陳許道印務片
咸豐三年三月十九日 (31)
053.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報咸豐三年二月豫省雨雪糧價摺
咸豐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1)
054. 河南巡撫陸應穀附奏咸豐三年二月豫省收捐監生銀兩片
咸豐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1)

055.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陳恭謝御賞御論摺咸豐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2)
056.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陳咸豐二年豫省地丁漕項及攤徵加價等銀完
欠數目摺咸豐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2)
057.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陳奉旨查抄已革兩廣總督徐廣縉原籍財產摺
咸豐三年三月* (33)
058.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請將任性不職之尉氏縣知縣姚榮光革職摺
咸豐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34)
059.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報咸豐三年三月豫省雨雪糧價摺
咸豐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34)
060. 河南巡撫陸應穀附奏咸豐三年三月豫省收捐監生銀兩動存各
銀數片咸豐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35)
061.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陳豫省咸豐二年下半年查明已結及未結京
控各案情形摺咸豐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35)
062. 河南巡撫英桂為具奏審明被參藉差科派之陝州正署知州按
律定擬一摺行按察司札咸豐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35)
附錄奏稿：河南巡撫英桂具奏審明被參藉差科派之陝州正署知州
按律定擬摺咸豐四年十二月初九日 (36)
063. 河南巡撫英桂為具奏審明藉差科派之陝州正署知州按律定擬
一摺奉硃批事行按察司札咸豐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3)
064.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具奏查明道員被參各款據實覆奏一摺奉硃批
咸豐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43)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英桂具奏查明道員被參各款據實覆奏摺
咸豐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4)
065.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附奏請將開封府知府趙書升原議革職
處分開復仍照原班補用片咸豐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46)
附錄片稿：河南巡撫英桂附奏請將開封府知府趙書升原議革職處分
開復仍照原班補用片咸豐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47)
066.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附奏請將會試未第回籍中途遇賊被害
之雲南舉人楊達等交部議恤片咸豐六年六月二十日 (47)
附錄片稿：河南巡撫英桂附奏請將會試未第回籍中途遇賊被害之雲
南舉人楊達等交部議恤片咸豐六年六月十五日 (48)
067.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附奏請將會試未第回籍中途遇賊被害之雲

- 南舉人楊遠等交部議恤一片奉硃批咸豐六年七月十一日 (49)
068. 河南巡撫英桂為具奏遵旨確查厲文輝等被參各情據實
覆奏一摺奉硃批事行軍需局札咸豐七年八月初二日 (49)
-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英桂具奏遵旨確查厲文輝等被參各情據實覆奏摺
咸豐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50)
069. 河南巡撫吳昌壽行移具奏請將參後掃數全完欠解裁扣銀兩之知
縣開復頂戴摺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53)
-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吳昌壽具奏請將參後掃數全完欠解裁扣
銀兩之知縣開復頂戴摺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54)
070. 河南巡撫吳昌壽行移具奏請將參後掃數全完欠解裁扣銀兩
之知縣開復頂戴一摺奉旨同治五年正月十六日 (54)
- 二 河工卷 (56)**
001. 軍機大臣字寄著阿桂等通籌青龍崗壩工（蟄）〔蟄〕塌事
宜并速繪圖貼說以慰懸注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56)
002. 軍機大臣字寄著阿桂等速行覆奏另籌青龍崗漫口壩工（蟄）〔蟄〕
塌辦法并酌量緩急相機籌度河工事務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57)
003. 軍機大臣字寄著阿桂等遵旨於蘭陽三堡大堤外添築南堤開挑
引渠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57)
004. 三寶等會奏應於蘭陽三堡添築南堤挑築引渠摺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58)
005. 軍機大臣字寄著蘭陽三堡建堤改河應照阿桂所奏辦理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59)
006. 內閣奉上諭著阿桂等如所議妥辦豫省漫工另籌築堤改渠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三日 (60)
007. 阿桂富勒渾韓鑠會奏酌定築堤浚渠章程摺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八日 (61)
008. 軍機大臣字寄著富勒渾無庸於蘭陽三堡南岸開渠築堤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八日 (63)
009. 河南巡撫富勒渾為譚尚忠具奏親查賈魯河濁河情形預籌妥
辦一摺奉上諭事行布政司及總局道札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63)
010. 河南巡撫富勒渾等會奏豫工築堤挑河需用人夫甚多現在設法

酌辦摺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初八日	(64)
011. 河南巡撫富勒渾為具奏豫工築堤挑河需用人夫甚多現在設法 酌辦一摺奉旨事移山東巡撫咨文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65)
012. 河南巡撫富勒渾為會奏豫工築堤挑河需用人夫甚多現在設法 酌辦一摺奉旨事行布政司及總理道札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66)
013. 軍機大臣字寄豫工需用人夫自應在本省雇備并著阿桂親自赴 工督辦乾隆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67)
014. 河南巡撫富勒渾為廷寄豫工需用人夫務儘本省召募雇用事行司 道札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五日*	(68)
015. 河南巡撫富勒渾為廷寄著所有鄰省從前雇備協濟豫工人夫即 行停止事行司道札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六日*	(69)
016. 河南巡撫富勒渾為鄭大進覆奏代雇豫工人夫遵旨停止一摺奉旨 事行布政司及總理道札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七日*	(70)
附錄御製詩：《助夫詩》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三日	(71)
017. 阿桂等會奏酌留投工效力人員以資委用摺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72)
018. 阿桂富勒渾李奉翰會奏酌分堤渠工程應行增減緩急摺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72)
019. 河南巡撫富勒渾行移廷寄著會同明興商酌辦理河南山東應挑 土方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初十日*	(73)
020. 河南巡撫富勒渾等會奏河南山東分辦河工土方摺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74)
021. 河南巡撫富勒渾等附奏嚴寒冱凍以前工程可期完竣片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75)
022. 河南巡撫富勒渾為具奏河南山東兩省承辦堤渠工程土方數目 一摺奉硃批事移河東河院等咨文乾隆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76)
023. 軍機大臣字寄著明興等將東省是否有應還豫省土方及張永貴承 挑引河是否意存推諉據實覆奏乾隆四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76)
024. 軍機大臣字寄著阿桂率同何裕城由河南查勘新開引河堤工并 順道前往東省酌籌運河事宜乾隆四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77)
025. 軍機大臣字寄著富勒渾等將從前指定工段及有無移咨東省 之處據實覆奏乾隆四十七年九月初三日	(78)

026. 河南巡撫李世傑為會奏豫省南岸堤河工程完竣一摺行布政司及
總局道札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78)
附錄奏摺：河南巡撫李世傑等會奏豫省南岸堤河工程完竣摺
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初八日 (79)
027. 河南巡撫李世傑為具奏南河北岸臨黃各水口一律堵閉完固一摺
奉寄諭事行布政司及總局道札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80)
028. 河南巡撫李世傑為阿桂與何裕城覆奏籌辦新工善後事宜及現在
工次情形一摺行布政司及總局道札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初六日* (80)
附錄奏摺：阿桂與何裕城覆奏籌辦新工善後事宜及現在工次
情形摺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初六日 (81)
029. 河南巡撫李世傑行移具奏新工善後事宜及現在辦理緣由摺
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初七日* (82)
附錄奏摺：河南巡撫李世傑具奏新工善後事宜及現在辦理緣
由摺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初七日 (83)
030. 河南巡撫李世傑行移具奏新工善後事宜及現在辦理緣由一摺奉
硃批乾隆四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84)
031. 河南巡撫李世傑行移廷寄著遵照妥辦豫省新工善後事宜
乾隆四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84)
032. 河南巡撫李世傑行移具奏堤河現在辦理情形摺
乾隆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85)
附錄奏摺：河南巡撫李世傑具奏堤河現在辦理情形摺
乾隆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85)
033. 河南巡撫何裕城行移覆奏遵旨籌辦堤河情形一摺奉硃批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初十日* (86)
附錄奏摺：何裕城與李世傑會奏遵旨籌辦堤河情形摺
乾隆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86)
034. 河南巡撫何裕城為會奏籌辦堤河情形一摺行開歸道等札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87)
附錄奏摺：河南巡撫何裕城與蘭第錫會奏籌辦堤河情形摺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87)
035. 河南巡撫何裕城為會奏籌辦堤河情形一摺奉硃批事行開歸道
等札乾隆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88)

036. 河南巡撫何裕城行移具奏現在辦理堤河工程情形摺		
乾隆四十八年六月初三日*	(88)	
附錄奏摺：河南巡撫何裕城具奏現在辦理堤河工程情形摺		
乾隆四十八年六月初三日	(89)	
037. 河南巡撫何裕城行移具奏黃河伏汛水勢安瀾工程平穩一摺奉		
硃批乾隆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89)	
附錄奏摺：河南巡撫何裕城具奏黃河伏汛水勢安瀾工程平穩摺		
乾隆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90)	
038. 河南巡撫何裕城行移會奏恭報黃河秋汛安瀾工程平穩摺		
乾隆四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91)	
附錄奏摺：河南巡撫何裕城具奏黃河秋汛安瀾工程平穩摺		
乾隆四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91)	
039. 河南巡撫何裕城為具奏勘堵河灘溝槽以禦漫水一摺行布政司 及兩河道札	乾隆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92)
附錄奏摺：河南巡撫何裕城具奏勘堵河灘溝槽以禦漫水摺		
乾隆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92)	
040. 河南巡撫何裕城為會奏恭報秋汛安瀾工程平穩一摺奉硃批事行 布政司及兩河道札	乾隆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93)
041. 蘭第錫為具奏黃河水勢漲落新堤間段受淤并分溜旁注搶廂埽 工平穩一摺奉硃批事移何裕城咨文	乾隆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93)
附錄奏摺：蘭第錫具奏黃河水勢漲落新堤間段受淤并分溜旁埽 注搶廂工平穩摺	乾隆四十八年八月初三日	(94)
042. 河南巡撫何裕城為具奏新河水勢平穩仍飭加意防護一摺行布政司 及兩河道札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初七日*	(95)
附錄奏摺：河南巡撫何裕城具奏新河水勢平穩仍飭加意防護摺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初七日	(95)	
043. 河南巡撫何裕城行移具奏恭謝天恩議叙摺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初九日*	(96)	
附錄原摺：河南巡撫何裕城具奏恭謝天恩議叙摺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初九日	(96)	
044. 河南巡撫何裕城為具奏勘堵河灘溝槽以禦漫水一摺奉硃 批事行布政司及兩河道札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97)

045. 河南巡撫何裕城行移具奏霜降已過黃河秋汛安瀾工程
 鞏固摺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初一日* (97)
 附錄奏摺：河南巡撫何裕城具奏霜降已過黃河秋汛安瀾工程鞏固摺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初一日 (97)
046. 河南巡撫何裕城為具奏白露已過黃河水勢平穩一摺奉硃批事行
 布政司及兩河道札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初十日* (98)
047. 河南巡撫何裕城行移奏謝天恩新河汛水安瀾交部議叙一摺奉硃批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98)
048. 河南巡撫何裕城行移具奏黃河水勢霜降已過工程鞏固一摺奉硃批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99)
049. 蘭第錫為會奏查明新河溜勢情形一摺奉硃批事移河南巡撫何裕城
 咨文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99)
 附錄奏摺：蘭第錫等會奏查明新河溜勢情形摺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99)
050. 河南巡撫何裕城行移廷寄著實力查辦南北兩河灘地私築堤堰
 侵占河形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
051. 河南巡撫何裕城具奏酌議新河圈築月堤并加幫堤埝需用銀數摺
 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初一日 (101)
052. 河南巡撫何裕城等具奏遵旨會同履勘新河并查禁民人侵占灘地
 阻遏水道摺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初一日 (102)
053. 河南巡撫何裕城具奏核明蘭陽防護新工節次用過銀數據實彙奏摺
 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 (103)
054. 河南巡撫何裕城行移具奏黃河伏汛水勢安瀾工程平穩摺
 乾隆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04)
 附錄奏摺：河南巡撫何裕城具奏黃河伏汛水勢安瀾工程平穩摺
 乾隆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05)
055. 河南巡撫何裕城行移具奏黃河伏汛水勢安瀾工程平穩一摺奉硃批
 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初八日* (105)
056. 河南巡撫潘鐸行移具奏查明豫省河工地方各員應追各項工程
 賠款摺咸豐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106)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潘鐸具奏查明豫省河工地方各員應追各項
 工程賠款摺咸豐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106)

057. 河南巡撫潘鐸行移附奏驗收武陟縣增培沁河堤工片
咸豐元年正月二十五日 (106)
附錄片稿：河南巡撫潘鐸附奏驗收武陟縣增培沁河堤工片
咸豐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107)
058. 河南巡撫潘鐸為附奏驗收武陟縣增培沁河堤工一片奉硃批事
行布政司札咸豐元年二月初八日* (107)
059. 河南巡撫潘鐸行移具奏查明豫省河工地方各員應追各項工程
賠款一摺奉硃批咸豐元年二月初八日* (107)
060. 河南巡撫潘鐸行移具奏遵旨撥發添辦備防磚石料垛銀兩摺
咸豐元年六月十四日* (108)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潘鐸具奏遵旨撥發添辦備防磚石料垛
銀兩摺咸豐元年六月十四日 (108)
061. 河南巡撫潘鐸行移具奏遵旨撥發添辦備防磚石料垛銀兩一摺
奉硃批咸豐元年七月初一日* (108)
062.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具奏武陟縣借項增培沁堤方價限期於豫北
各縣接續攤徵摺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109)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李憲具奏武陟縣借項增培沁堤方價限期於
豫北各縣接續攤徵摺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109)
063.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具奏武陟縣借項增培沁堤方價限期於豫北
三府各縣接續攤徵一摺奉上諭咸豐二年正月初三日* (110)
附錄上諭：內閣奉上諭著准將武陟縣借項增培沁堤方價銀分限
二年攤徵歸款咸豐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11)
064.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具奏勘明河內縣沁河兩岸民堤冲塌單薄擇
要增培摺咸豐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111)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李憲具奏勘明河內縣沁河兩岸民堤冲塌
單薄擇要增培摺咸豐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111)
附錄清單：河內縣增培沁河民堤估需工段丈尺土方銀數清單
咸豐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112)
065.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具奏勘明河內縣沁河兩岸民堤冲塌單薄擇要
增培一摺奉硃批上諭咸豐二年二月初六日* (112)
附錄上諭：著准將增培河內縣沁河兩岸民堤所需土方價銀於
藩庫徵存加價銀內如數借給咸豐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113)

066. 署河南巡撫陸應穀行移具奏遵旨撥發添辦備防磚石料垛銀兩摺
咸豐二年六月初七日* (113)
附錄摺稿：署河南巡撫陸應穀具奏遵旨撥發添辦備防磚石料垛
銀兩摺咸豐二年六月初七日 (114)
067. 署河南巡撫陸應穀行移具奏遵旨撥發添辦備防磚石料垛銀兩
一摺奉硃批咸豐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114)
068. 署河南巡撫陸應穀行移附奏驗收河內縣增培沁河堤工片
咸豐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114)
附錄片稿：署河南巡撫陸應穀附奏驗收河內縣增培沁河堤工片
咸豐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115)
069. 署河南巡撫陸應穀行移附奏驗收河內縣增培沁河堤工一片奉
硃批咸豐二年七月十二日* (115)
070. 署河南巡撫陸應穀行移奏請敕催解還兩淮長蘆山東積欠豫省河
工料價銀兩摺咸豐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115)
附錄摺稿：署河南巡撫陸應穀奏請敕催解還兩淮長蘆山東積欠
豫省河工料價銀兩摺咸豐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116)
071. 署河南巡撫陸應穀行移奏請敕催解還兩淮長蘆山東積欠豫省河
工料價銀兩一摺奉硃批上諭咸豐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116)
附錄上諭：著兩江總督等迅速解還積欠豫省河工料價銀兩
咸豐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117)
072. 河南巡撫陸應穀奏報咸豐元年豫省地方各員應追各項工程賠款
銀數摺咸豐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17)
073.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具奏河水盛漲下北廳蘭陽汛三堡無工處所
水過堤頂漫溢奪溜摺咸豐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18)
附錄奏摺：河南巡撫英桂具奏河水盛漲下北廳蘭陽汛三堡無
工處所水過堤頂漫溢奪溜摺咸豐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119)
074.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奉上諭本日據蔣啓敷奏下北廳地方河流漫
溢着桂良等妥速籌辦咸豐五年七月初二日 (120)
075.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具奏河水盛漲下北廳蘭陽汛三堡無工處所
水過堤頂漫溢奪溜一摺奉上諭咸豐五年七月初九日 (121)
076.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具奏恭謝天恩不加嚴譴寬免處分摺
咸豐五年七月十六日 (121)

-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英桂具奏恭謝天恩不加嚴譴寬免處分摺
咸豐五年七月十三日 (122)
077.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具奏查明蘭陽汛三堡黃水漫溢大溜經過地方及歸宿處所摺咸豐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22)
-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英桂具奏查明蘭陽汛三堡黃水漫溢大溜經過地方及歸宿處所摺咸豐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23)
078.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廷寄李鈞奏查明漫水經由處所摺
咸豐五年八月初四日 (124)
- 附錄廷寄：軍機大臣字寄河南巡撫英桂等李鈞奏查明漫水經由處所一摺咸豐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125)
079.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具奏查明蘭陽汛三堡黃水漫溢大溜經過地方及歸宿處所一摺奉御批咸豐五年八月初七日 (125)
080.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具奏恭謝天恩不加嚴譴寬免處分一摺奉御批
咸豐五年八月十二日 (126)
081.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具奏查明下北廳黃水漫口兼管之知縣知府籲懇天恩交部分別核議免議摺咸豐五年八月十八日 (126)
-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英桂等具奏查明下北廳黃水漫口兼管之知縣知府籲懇天恩交部分別核議免議摺咸豐五年八月十六日 (127)
082.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具奏被水災黎及下游被淹地勢情形遵旨籌辦撫恤并委員會勘河勢摺咸豐五年九月初四日 (128)
-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英桂具奏被水災黎及下游被淹地勢情形遵旨籌辦撫恤并委員會勘河勢摺咸豐五年九月初四日 (128)
083.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具奏查明下北廳黃水漫口兼管之知縣知府籲懇天恩交部分別核議免議一摺奉硃批咸豐五年九月初六日 (130)
084.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具奏被水災黎及下游被淹地勢情形遵旨籌辦撫恤并委員會勘河勢一摺奉硃批上諭咸豐五年九月初十日 (131)
- 附錄上諭：內閣奉上諭河南蘭儀等縣被水村莊無論極次貧民均著散給一月口糧咸豐五年九月初七日 (132)
085.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奉上諭張亮基所陳各條合宜俟水落依法辦理先行示諭令各紳切實估計豫集料物咸豐五年九月十九日 (132)
086. 河南巡撫英桂行移奉上諭應徵河工加價等銀着自本年豁免永不攤徵并歷年積欠銀兩一并豁免咸豐五年十一月初一日 (133)

087. 河南巡撫英桂為催將司道及地方官辦理河工情形稟報事行藩
司札咸豐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34)
088. 河南巡撫吳昌壽行移廷寄著督飭藩司撥銀趕緊解送河廳各工
同治四年十一月初一日* (135)
- 附錄廷寄：軍機大臣字寄河南巡撫吳昌壽等著督飭藩司撥銀趕
緊解送河廳各工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35)
089. 河南巡撫吳昌壽行移會奏請敕催長蘆商欠料價生息銀兩勒限解
豫摺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36)
-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吳昌壽等會奏請敕催長蘆商欠料價生息
銀兩勒限解豫摺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136)
090. 河南巡撫吳昌壽行移會奏請飭催長蘆商欠生息銀兩一摺奉旨
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38)
- 附錄上諭：著直隸總督嚴飭長蘆運司迅追長蘆商欠生息銀兩
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38)

三 軍務卷 (139)

0001. 河南巡撫潘鐸行移附奏委員接護河北總鎮篆務片
咸豐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139)
- 附錄片稿：河南巡撫潘鐸附奏委員接護河北總鎮篆務片
咸豐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139)
0002. 河南巡撫潘鐸行移附奏委員接護河北總鎮篆務一片奉硃批
咸豐元年二月初八日* (139)
0003. 河南巡撫潘鐸行移附奏廣西調取亳州鄉勇由豫行走片
咸豐元年三月十五日* (140)
- 附錄片稿：河南巡撫潘鐸附奏廣西調取亳州鄉勇由豫行走片
咸豐元年三月十五日 (140)
0004. 河南巡撫潘鐸行移附奏廣西調取亳州鄉勇由豫行走一片奉
硃批咸豐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141)
0005. 河南巡撫潘鐸行移奏報欽差大臣帶領官兵并安徽征兵過境
日期摺咸豐元年五月初十日* (141)
-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潘鐸奏報欽差大臣帶領官兵并安徽征兵
過境日期摺咸豐元年五月初十日 (142)

0006. 河南巡撫潘鐸行移奏報欽差大臣帶領官兵并安徽征兵過境
日期一摺奉硃批咸豐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142)
0007. 河南巡撫潘鐸行移附奏捐製擡炮鳥槍分撥撫標左右暨開封營
分儲操用片咸豐元年八月十八日* (143)
附錄片稿：河南巡撫潘鐸附奏捐製擡炮鳥槍分撥撫標左右
暨開封營分儲操用片咸豐元年八月十八日 (143)
0008. 署河南巡撫蔣霨遠為潘鐸附奏捐製擡炮鳥槍分撥撫標左右暨開
封營分儲操用一片奉硃批事行布政司等札咸豐元年闰八月初四日* ... (144)
0009. 署河南巡撫蔣霨遠行移具奏遵旨飭調總兵帶兵前赴粵西軍營
起程日期摺咸豐元年九月十一日* (144)
附錄摺稿：署河南巡撫蔣霨遠具奏遵旨飭調總兵帶領官兵前
赴粵西軍營起程日期摺咸豐元年九月十一日 (145)
0010. 署河南巡撫蔣霨遠行移附奏委員接護河北總鎮篆務片
咸豐元年九月十一日* (145)
附錄片稿：署河南巡撫蔣霨遠附奏委員接護河北總鎮篆務片
咸豐元年九月十一日 (146)
0011.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具奏遵旨飭調總兵帶領官兵前赴粵西軍營
起程日期一摺奉硃批咸豐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146)
0012.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附奏委員接護河北總鎮篆務一片奉硃批
咸豐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147)
0013.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附奏河北鎮董光甲遵旨派帶官兵前赴廣西
軍營出境日期片咸豐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147)
附錄片稿：河南巡撫李憲附奏河北鎮董光甲遵旨派帶官兵前
赴廣西軍營出境日期片咸豐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148)
0014.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附奏河北鎮董光甲遵旨派帶官兵前赴廣西軍
營出境日期一片奉硃批咸豐元年十月十三日* (148)
0015.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附奏委員接護南陽及河北總鎮篆務并請將
南陽鎮總兵員缺迅賜簡放片咸豐二年正月三十日* (148)
附錄片稿：河南巡撫李憲附奏委員接護南陽及河北總鎮篆務
并請將南陽鎮總兵員缺迅賜簡放片咸豐二年正月三十日 (149)
0016.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奏報查閱南北兩鎮營伍起程日期摺
咸豐二年二月初九日* (149)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李憲奏報查閱南北兩鎮營伍起程日期摺

咸豐二年二月初九日 (150)

0017.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附奏委員接護南陽及河北總鎮篆務并請將
南陽鎮總兵員缺迅賜簡放一片奉硃批上諭咸豐二年二月十五日* (150)

附錄上諭：著准將南陽鎮總兵圖塔布開缺回旗其遺缺著伊薩

布補授咸豐二年二月初八日 (151)

0018.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奏報查閱南北兩鎮營伍起程日期一摺奉硃批
咸豐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151)

0019.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具奏校閱南北兩鎮并歸德及考城各營官兵
情形摺咸豐二年四月初一日* (151)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李憲具奏校閱南北兩鎮并歸德及考城

各營官兵情形摺咸豐二年四月初一日 (152)

0020.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附奏委員護送逆首洪大全入境日期片
咸豐二年四月初七日* (153)

附錄片稿：河南巡撫李憲附奏委員護送逆首洪大全入境

日期片咸豐二年四月初七日 (153)

0021.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具奏校閱南北兩鎮并歸德及考城各營官兵
情形一摺奉硃批咸豐二年四月十七日* (154)

0022.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具奏校閱省城滿漢官兵情形摺

咸豐二年四月十八日* (154)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李憲具奏校閱省城滿漢官兵情形摺

咸豐二年四月十八日 (154)

0023. 河南巡撫李憲為附奏委員護理城守尉印務一片行布政司及
城守尉札咸豐二年四月十八日* (155)

附錄片稿：河南巡撫李憲附奏委員護理城守尉印務片

咸豐二年四月十八日 (155)

0024.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附奏委員護送逆首洪大全入境日期一片
奉硃批咸豐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156)

0025. 河南巡撫李憲行移奏請揀發游擊及都司等員摺

咸豐二年五月初二日* (156)

附錄摺稿：河南巡撫李憲奏請揀發游擊及都司等員摺

咸豐二年五月初二日 (156)